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 349 次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 10 樓禮堂

參、主席：吳俊鴻局長

紀錄：羅旨

肆、出席人員：許志敏、游家懿、王靜婷、劉永洵(出席都更會議)、李金烈、葉俊興、林義承、黃依慧、呂佳憲、曾東和(林清文代理)、黃鳴毅、許峻瑋(高嘉宏代理)、黃建華、葉青峰、陳政維、洪文彬(劉興遠代理)、鄭期約、蕭建成、鄭淑芬、楊忠興、蘇靖、楊淑美(丁秋雲代理)、蔡家隆、洪超倫、王證雄、王耀震

伍、列席人員：詹前洋、尤新來、蔡明哲、陳忠德(戴川智代理)、吳明德、楊恩駒(李文杰代理)、郭乃誠、郎家睿、林廷翰、謝坤龍、楊宣揚、洪政輪、張希次、王宗信、韓忠翔、郭祐良、李明諺、陳彥捷、劉冠佑、林保志(陳柏翰代理)、蔡佳怡、林欣鎰(林俊廷代理)、劉禹廷(劉易谷代理)、黃恆森、林乙越(呂沛傑代理)、林尚螢、吳少閔、劉政洲、王人瑋、陳宏益、林奕萊、許凱淋(李旻倫代理)、王廷禎(劉高銘代理)、吳芄修、鄒欣宇、丁彥棠、蔡明吉、王聰華、楊宸宇、黃樹雙、呂昱成、林嘉盛、張博智、高知淵、陳冠勛、陳柏樺、林育正、魏筠、葉諱閔、林郁苓、李易儒、黃俊棋、郭竣豪、陸旋中、蔡輝安、蘇子豪、許琮偉、林松明、林君鴻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第 1 案「三、尼莎颱風檢討及策進作為（一）請陳志銘秘書長擔

任 PM，整合 TEOC（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與本府大數據中心之資訊串接，並討論需提供 TEOC 進行實質決策之資訊需求，及可對外公開之資訊項目，訂出方向後，在作長期上線計畫（含預算）」。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二) 第 2 案「二、警政、消防、社福合署辦公計畫會議：請陳志銘秘書長持續擔任 PM，以萬華區之規劃方式作為樣板，繼續規劃其餘 11 行政區，並於規劃過程中考慮：(一)消防分隊運作之「最適規模」，請陳志銘秘書長偕同消防局再行討論」。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三) 第 3 案「20221031【市長室會議】二、輿情-梨泰院踩踏事件。有關首爾「梨泰院踩踏事件」，請消防局進行事件的研究檢討，分析本市可借鏡及改善之處，另提市長室會議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四) 第 4 案「第 2180 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218001)針對本市位於淹水潛勢地區的 27 家長照機構所進行之研究報告，研究成果應可提供作為市政改善的參考，請消防局與社會局就長照機構之水災預防及災害應變進行研討，以提升機構防災量能」。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五) 第 5 案「【1110714 市長施政報告】消防局電梯受困救援案件，應於事後彙整給升降設備主管機關建管處，以利後續要求相關升降設備改善檢討；針對公共場所業者，遇民眾受困電梯，應制定民眾受困多久無法排除時，應通報 119 之規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六) 第 6 案「【20220718-市長與議員座談會-陳建銘議員】防水斜屋頂預留 3x3 米避難空間，無法達到防水的目的，建議市府妥善規劃。市府回應事項：都發局將與消防局研商有關 3x3 米避

難空間臨路之處的問題，並訂定相關規則」。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七) 第 7 案「本府派員赴美國進行州政府層級應急管理機關之研究，有關消防局提出之短、中長期建議推動事項，請依下列事項辦理。(四)有關訂定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立及運作機制，請消防局於 109 年度考察日本復原重建制度回來後，將考察成果提報市長室會議說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八) 第 8 案「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案：請消防局再依程序函報市府辦理修編作業，於下會期送議會審議，以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主席綜合裁示：限辦期限在 12 月 25 日前的列管案件，請各列管案件 PM 督辦，務必在期限內完成。

## 二、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各科室主管須掌握辦理進度。

## 三、重大工程列管辦理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各分隊整修工程，除綜企科須注意驗收品質外，使用單位亦須隨時檢視修復情形，以符同仁所需，以有效改善駐地的生活品質。

## 四、局長視察外勤分隊同仁建議事項列管辦理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各單位儘速完成改善作業。

## 五、業務單位報告

- (一) 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1、第 2218 次市政會議市長裁示事項，有關本屆議員關心案件，本局尚未辦結議會案件，須儘速辦理。

2、依秘書室報告事項配合辦理。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各單位主管督導所屬電腦儘速完成神網系統更新，未完成者下週週報提出檢討。

(三) 督察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1、各單位主管提醒同仁，遇輪值值勤，即不可喝酒或食用含有酒精成分之食物，避免酒駕違紀。
- 2、各大隊新任分隊長皆年輕，各級主管應走動管理，協助新任分隊長學習領導統御及工作要領，與同仁相處及分配勤業務要公平對待。
- 3、各單位勤教時務必宣導同仁執勤時如遇酒醉或精神疾患應注意自身安全，有需要時請警察配合執行勤務。
- 4、市民因感受同仁執勤時的同理心與專業救助，捐贈救護車及警備車的意願非常踴躍，表現優良的同仁依規定辦理獎勵，並於勤教時給予表揚，作為其他同仁學習的榜樣。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因尼莎颱風外圍環流與東北季風產生交互影響，形成共伴效應，造成致災性降雨，市長也指示作RCA檢討。防汛期至11月底，強降雨常造成人民財產損失，同仁須特別注意天氣變化。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主任秘書督辦本局「111年下半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相關事宜。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1、訓練中心於訓練新進同仁時，應特別強調救災時個人防護裝備應穿著齊全，另各大隊各級幹部應於勤教時以本案例向同仁宣導個人防護裝備穿著齊全的重要性。
- 2、為落實義消訓練成果，請各大隊依「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通知本市義勇消防人員協勤機制」通報義消協勤。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依火災原因統計分析可知，電器因素起火有上升情形，請火預科及各大隊據此做為防火宣導教材並加強宣導。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1、本局COVID-19確診人數已逾全局總人數1/2，各單位同仁仍需落實自主防疫。
- 2、年關將屆，民眾捐贈救護器材及車輛數量大增，本局自本人擔任局長以來收受捐贈物資價值達8億6千萬元，均為民眾及慈善團體對本局同仁努力的肯定，大家應珍惜使用。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同仁常須執行救溺勤務，水域訓練重要且須落實技能學習，才能即時拯溺。

(十三) 人事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各單位主管向同仁宣導，儘速完成健檢並於111年12月20日前檢據核銷。

(十四) 第一、二、三、四救災救護大隊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各大隊應依火災件數及縱火案件統計報表強化相關預防火災作為。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裁指示：

- (一) 請災害搶救科主政，許副局長及王副局長共同主持，召集各大隊及火災調查科等研擬訂定火災分級審核機制。
- (二) 有關本局人事升遷制度，以逐級升遷及具內外勤歷練為原則，但其他市、縣制度與本局不同；故對外甄選調任本局人員之升遷亦應考量，請游副局長督導人事室研擬辦法提人事甄選會研議。
- (三) 各大隊需隨時更新敏感、複雜建築物使用狀態，以信義安和捷運站共構宅火災案件為例，指揮官應即時提供最新且正確資料。

玖、散會：15 時 55 分。